

宜蘭縣內部分土地興建農舍與農業經營無關，未課徵地價稅，經審計機關促請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研謀改善，該局已依規定改課地價稅，增裕縣庫 2,818 萬餘元

政府為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，確保農業永續經營，促進農地合理利用，調整農業產業結構，於民國(下同)89 年修正「農業發展條例」，開放未具有農民身分資格者為農業目的使用，得於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宜蘭縣政府自 89 年開放縣內農地可由非具農民身分資格者自由買賣，截至 98 年底增建 2,000 多戶農舍，惟多數純供住宅使用，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徵收田賦免課徵地價稅，經函請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研謀改善。案經該局邀請宜蘭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開會決議，全面清查縣內農舍興建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，覈實課稅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其執行情形，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自 99 年至 101 年針對縣內 6 千多筆興建農舍土地進行清查，將其中 4 千 2 百餘筆徵收田賦土地改課地價稅，以維租稅公平正義，該 3 年合計增加稅收 2,818 萬餘元，挹注宜蘭縣政府財政收入。



宜蘭縣內土地興建農舍情形
(102 年 2 月 8 日拍攝)